

邱汉生 张岂之 卢钟锋 步近智 唐宇元
黄宣民 冒怀辛 龚 杰 樊克政 孙开泰
崔大华 柯兆利 姜广辉 任大援
分 撰

《宋明理学史》 下卷

目 录

第一编 明初的理学

概说	3
第一章 明初朱学统治的确立	7
——论三部《大全》(上)	
第一节 三部《大全》的纂修	7
第二节 《性理大全》的朱学印迹	14
第三节 《四书大全》是《四书集注》的放大	21
第二章 明初朱学统治的确立	33
——论三部《大全》(下)	
第四节 《五经大全》的朱学传注	33
第五节 明初朱学统治的历史意义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41
第三章 明朝开国时期宋濂、刘基的理学思想	55
第一节 宋濂调和朱陆、折衷儒佛的理学	55
第二节 刘基的理学思想	77
第四章 方孝孺、曹端的理学思想	94
第一节 方孝孺的理学和行《周礼》、辟“异端”	94
第二节 曹端的理学	106

第五章 薛瑄、吴与弼的理学思想·····	119
第一节 谨守“朱学矩矱”的薛瑄理学及其学传	
“关中之学”·····	119
第二节 刻苦奋励的吴与弼理学·····	135
 第二编 明中心学的崛起及王守仁 心学的传播 	
概说·····	151
第六章 陈献章的江门心学·····	154
第一节 陈献章的生平及其心学产生的学术背景·····	154
第二节 “天地我立，万化我出”的心学世界观·····	159
第三节 “以自然为宗”的心学宗旨·····	165
第四节 “静坐中养出端倪”的心学方法·····	167
第七章 湛若水对江门心学的发展与江门	
心学的学术归向·····	170
第一节 湛若水的生平及著述·····	170
第二节 “万事万物莫非心”的心学世界观·····	173
第三节 “随处体认天理”的心学方法·····	179
第四节 湛若水心学思想的独特面貌·····	185
第五节 江门心学的学术归向·····	195
第八章 王守仁的心学(上)·····	201
第一节 王守仁生平活动及“学凡三变”·····	201
第二节 王守仁心学的主要论题：“心即理”、	
“知行合一”、“致良知”·····	206
第九章 王守仁的心学(下)·····	230
第三节 “天泉证道”与教育论·····	230
第四节 王学渊源·····	243

第十章 钱德洪、王畿与浙中王学·····	266
第一节 钱德洪的理学思想·····	266
第二节 王畿的理学·····	272
第十一章 江右王学正传邹守益的理学	
思想(附:欧阳德)·····	284
第一节 生平与学行·····	284
第二节 信守师说的理学特色·····	288
第三节 王学正传的历史地位·····	301
第十二章 江右王门聂豹、罗洪先的理学	
思想特色·····	305
第一节 聂豹的生平与学说·····	305
第二节 罗洪先的生平学行与理学思想·····	313
第三节 聂豹、罗洪先理学思想评价·····	329
第十三章 江右王门刘邦采、王时槐、	
胡直的理学思想·····	332
第一节 刘邦采的“性命兼修”说·····	332
第二节 王时槐的“透性”、“研几”说·····	339
第三节 胡直的“心造天地万物”说·····	349
第十四章 南中王门薛应旂与唐鹤征的	
思想特色·····	358
第一节 薛应旂的心学思想·····	358
第二节 唐鹤征《桃溪札记》及《易》学著作的	
思想特色·····	371
第十五章 黄绾、张元忭对王学流弊的批评·····	383
第一节 黄绾的学行与“艮止”说·····	383
第二节 张元忭的理学思想·····	403

第十六章	王艮与泰州学派及其与王学的关系	416
第一节	王艮生平及其思想性格	416
第二节	泰州学派的学术特色及其与王学的联系	432
第三节	泰州学派的历史影响	446
第十七章	泰州后学何心隐、罗汝芳、李贽的“异端”思想及其对理学的批判	453
第一节	何心隐的乌托邦社会思想	454
第二节	罗汝芳的“赤子之心”说及其刑狱观点	458
第三节	李贽的反道学	466
第十八章	罗钦顺的思想及其与理学的关系	472
第一节	罗钦顺生平和著作	472
第二节	罗钦顺的理气观和人性论	476
第三节	罗钦顺对杨简、王守仁、湛甘泉的思想观点及禅学之评论	484
第十九章	王廷相、吕坤的反理学思想	493
第一节	王廷相的反理学思想	493
第二节	吕坤的反理学思想	516
第二十章	陈建和《学蔀通辨》	533
第一节	陈建生平和《学蔀通辨》的问世	533
第二节	对朱、陆之学“早异晚同”说的诤辩	536
第三节	对陆、王心学“阳儒阴释”的批评	544
第二十一章	顾宪成的理学思想	551
第一节	顾宪成的学术渊源和理学派别	551
第二节	“理是主宰”的本体论和对《太极图说》的解说	556
第三节	“道性善是说本体”的人性论	559
第四节	“道性善”与对“无善无恶心之体”的论辩	561

第五节 辟佛论	569
第六节 知行观与修养论	571
第二十二章 高攀龙的理学思想和“致用”学说	581
第一节 学术渊源与理学派别	581
第二节 理气观	585
第三节 “复性”说和对“无善无恶”说的论辩	587
第四节 对管志道的“三教统一”说的论驳	591
第五节 “格物穷理”和修悟并重	594
第六节 提倡“治国平天下”的“有用之学”	604
第二十三章 刘宗周的思想特征及其“慎独”、 “敬诚”理论	607
第一节 刘宗周的生平和思想演变	607
第二节 “离气无理”的理气论和“道不离器”的道器论	611
第三节 以“形气为本”的人性论及其心学观点	619
第四节 “良知不离闻见”与“求道之要莫先于求心”	624
第五节 辟佛论	631
第六节 提倡“慎独”、“敬诚”之说	635
第二十四章 黄道周的理学思想	643
第一节 黄道周的生平和理学倾向	643
第二节 黄道周的自然观	647
第三节 黄道周的《易》学思想	650
第四节 黄道周的“格物致知”论	655
第五节 “修己以敬”的道德修养论	660
第六节 黄道周的人性论	663
第二十五章 方以智、“易堂九子”与理学	667
第一节 方以智的思想特色	667
第二节 “易堂九子”及其思想	675

第三编 明末清初对理学的总结 及理学的衰颓

概说	695
第二十六章 孙奇逢的理学著作与理学思想	698
第一节 孙奇逢的生平及著作	698
第二节 孙奇逢的《理学宗传》	704
第三节 孙奇逢的《四书近指》、《书经近指》和 《读易大旨》	711
第四节 孙奇逢在理学史上的地位	720
第二十七章 《宋元学案》及其对宋元时期 理学的总结	728
第一节 《宋元学案》的编纂成书	728
第二节 《宋元学案》的学术倾向与黄宗羲、 全祖望的治学路径	736
第三节 《宋元学案》对于理学源流和学统师承的辨析	744
第四节 《宋元学案》关于理学史上诸论争的观点	758
第五节 《宋元学案》的体例特点和它在学术 史上的地位	774
第二十八章 《明儒学案》及其对明代理学 的总结	781
第一节 《明儒学案》的学术渊源与学术倾向	781
第二节 《明儒学案》论明初理学	788
第三节 《明儒学案》论明代中后期理学(上)	792
第四节 《明儒学案》论明代中后期理学(下)	806
第五节 《明儒学案》的理学观点及其在学术史上的地位	812
第二十九章 李颀的反身悔过之学	823
第一节 李颀的生平及著作	823

第二节 李颀的理学思想	828
第三节 李颀在理学史上的地位	851
第三十章 陈确与理学	854
第一节 陈确的生平与著作	854
第二节 事事求实的学风	858
第三节 在知行论上与理学的论辩	861
第四节 在人性论上对理学的驳难	867
第三十一章 顾炎武、傅山对理学的批评	874
第一节 顾炎武的学术思想	874
第二节 傅山的学术思想	889
第三十二章 王夫之与理学	909
第一节 王夫之对张载气本论的继承和发展	910
第二节 王夫之对理学唯心主义的批判	916
第三节 王夫之对理学一些基本观念的保留	933
第三十三章 颜李学派的反理学思想	935
第一节 颜元的生平	935
第二节 颜学的理论倾向	937
第三节 颜李学派在理论思维上的经验教训	941
第四节 颜李学说的历史地位及其命运	945
第三十四章 陆世仪的理学思想	953
第一节 陆世仪的生平与著作	953
第二节 陆世仪的理气论	955
第三节 陆世仪的“格物致知”论与“居敬”说	957
第四节 陆世仪晚年对程朱理学人性论的异议	963
第五节 陆世仪思想评价	968
第三十五章 陆陇其的理学思想	972
第一节 陆陇其论“理”、“道”与“太极”	972
第二节 陆陇其的“中庸”论	977

第三节 陆陇其的“居敬穷理”论	979
第四节 陆陇其的尊朱黜王论	981
第三十六章 李光地的理学思想	987
第一节 李光地的生平和著作	987
第二节 李光地的理学派别	991
第三节 李光地的理学诸观点	1003
第四节 李光地编纂的性理诸书	1021
后记	1024
附录一：《宋明理学史》(下卷)理学家生卒年表	1032
二：宋明时期主要理学著作目录	1040

第二十七章

《宋元学案》及其对宋元时期 理学的总结

理学发展至清初已经处于颓势，然而纂修学术史之风却相当盛行。清初纂修的学术史著作多侧重于考证理学源流，辨析理学家的学统师承，具有理学史的性质特点。纂修者往往借修史以阐明自己的理学观点，试图重振理学。这是清初理学研究的一个特点。有关这方面的学术史著作，仅康熙朝就多达十几部，其中以孙奇逢的《理学宗传》、黄宗羲的《明儒学案》、万斯同的《儒林宗派》等最显于世。《宋元学案》也属于这一时期编纂的学术史著作。由于它是依据理学发展的线索并严格按照一定的体例编纂的，因此，本章拟从理学史的角度对这部著作的下述问题——《宋元学案》的编纂成书，《宋元学案》的学术倾向与黄宗羲、全祖望的治学路径，《宋元学案》对于理学源流和学统师承的辨析，《宋元学案》关于理学史上诸论争的观点，《宋元学案》的体例特点以及它在学术史上的地位等逐一进行探讨，而重点则在阐明《宋元学案》是如何对宋元时期的理学进行总结的。

第一节 《宋元学案》的编纂成书

《宋元学案》系黄宗羲继《明儒学案》之后于康熙十五至三十四

年间(公元1676—1695年)编纂的又一部学术史著作。其初无定名,称法不一:或称《宋儒学案》,或称《宋元儒学案》,或以《宋儒学案》、《元儒学案》分称。直至道光年间,王梓材、冯云濠校定此书时,鉴于全祖望“所定《序录》,自宋及元,合为百卷”,才合称《宋元学案》。

如所周知,《宋元学案》非出自宗羲一人之手,也非成于一时,而是历经其子百家、私淑全祖望续修,又经同郡王梓材、冯云濠校定,才最后整理成为百卷定本的。从宗羲草创此书至最后编定刊刻出版,历时将近两个世纪^①。

尽管如此,黄宗羲草创《宋元学案》之功,是不可抹煞的。他为该书发凡起例,奠定规模,使后继者的续编工作有章可循,其贡献更非他人所能比拟。

从案卷的设立情况来看,全书一百卷,立案九十一个,而为宗羲所立者凡六十七卷,五十九个学案,占全书所立案卷三分之二左右。《宋元学案·刊例》谓“梨洲原本无多,其经谢山续补者,十居六七”,这显然与该书案卷设立的情况不符。恰恰相反,宗羲原本已立者十居六七。从案卷的内容来看,大凡在宋元理学史上有过重大影响的思想家和学术流派,宗羲均一一加以论列。如:理学先驱的“宋初三先生”——胡瑗、孙复、石介,宗羲分别立为安定、泰山两学案;理学中的濂、洛、关、闽四大家——周惇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宗羲分别立为濂溪、明道、伊川、横渠、紫阳(今本作晦翁)诸学案;程门高弟谢良佐、杨时、游酢、尹惇,朱门高弟黄榦等,在弘扬师说,发展理学思想方面,都有其独特的贡献,宗羲均为之分别

^① 现在通行的百卷本系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的翻刻本,距宗羲始纂此书时近二百年。若据王梓材道光二十四年(公元1844年)的最后校定本,上距宗羲始纂此书,也有一百数十年。

立案^①；陆学开山陆九渊，宗羲列入《金溪学案》之三（今本作《象山学案》）；世称“甬上四先生”的陆门高弟杨简、袁燮、舒璘、沈焕等，在发展心学思想，别立陆学门户方面，各有所建树，宗羲分别为之立传，附于《金溪学案》^②；南宋私淑洛学之大成者胡安国，宗羲立为《武夷学案》；湖湘学派的奠基者张栻，宗羲立为《南轩学案》；以传中原文献之学统著称的吕祖谦，宗羲立为《东莱学案》；叶适、陈亮的事功之学，宗羲分别列入《永嘉学案》（今本作《水心学案》）、《永康学案》（今本作《龙川学案》）；“北山四先生”何基、王柏、金履祥、许谦为南宋末年金华朱学的主要传人，宗羲立为《金华学案》（今本作《北山四先生学案》）；宋元之际，北方朱学传人许衡、刘因、吴澄等，宗羲列入《北方学案》^③。又如，以象数学显名而为理学别派的邵雍，宗羲立为《康节学案》（今本作《百源学案》）；浙东四明之学，由祖陆而宗朱者，始自史蒙卿、黄震，宗羲列入《四明朱门学案》（今本分别作《静清学案》、《东发学案》）。此外，宗羲还为二程、张载、朱熹、吕祖谦、陆九渊诸理学大师的及门和再传弟子分别立案，如：属二程的有《刘李诸儒学案》，属张载的有《蓝田学案》（今本作《吕范诸儒学案》），属朱熹的有《潜庵学案》、《潜室学案》（今本作《木钟学案》）、《南湖学案》、《北溪学案》、《沧洲诸儒学案》，属陆九渊的有《槐堂诸儒学案》，属吕祖谦的有《丽泽诸儒学案》等等。上述学案，仅举其要，尚不包括宗羲所立学案的全部，但也足以窥见《宋元学案》一书的概貌。

宗羲卒时，其子百家已年逾半百^④。宗羲生前纂修《宋元学

① 这方面的学案如：《上蔡学案》、《龟山学案》、《鹿山学案》、《和靖学案》和《勉斋学案》等。

② 今本分别作《慈湖学案》、《絮斋学案》、《广平定川学案》。

③ 今本分别作《鲁斋学案》、《静修学案》、《草庐学案》。

④ 黄百家，字主一，号来史，生于明崇祯十六年（公元1643年），卒年不详。

案》，百家自当与闻其事，他对宗羲的学术史观点及其编纂《宋元学案》的体例，也自当有所了解。所以，在宗羲死后，他得以承父志续辑该书。《清史稿·儒林一》称其“传宗羲学”，决非虚语。他在该书案语中往往称引宗羲之语，标以“先遗献曰”，作为立论的依据，说明他确是恪守家学，然而又有所补充和发挥。王梓材、冯云濠校定《宋元学案》所依据的余姚黄氏校补本，就是经百家编辑和加工的。

全祖望继百家之后，于乾隆十一年（公元1746年）开始续修《宋元学案》，直至卒前一年（公元1754年），历时九载。祖望《戴山相韩旧塾记》说：“予续南雷《宋儒学案》，旁搜不遗余力。盖有六百年来儒林所不及知而予表而出之者”（《鲒埼亭集》卷三十），足见其续修《宋元学案》用力之勤，而他对于自己的续修工作也是颇为自负的。祖望的续修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补宗羲原本所无的学案

据统计，为祖望所特立的学案有三十二个，凡三十三卷，约占全书所立案卷的三分之一。祖望所增补的案卷大致可分为四类：

（1）增补理学先驱学案。宗羲原本以安定、泰山两学案开卷，紧接着是康节（百源）、濂溪、明道、伊川、横渠诸学案；祖望则依据学术统绪的先后，从中补立了高平、庐陵、古灵四先生、士刘诸儒和涑水等五个学案，作为“北宋五子”周、邵、张、二程的前驱先路。

（2）增补学派传衍学案。宗羲原本的《涑水学案》已佚，祖望不仅补立该案，而且还补立涑水学统传衍的案卷《元城学案》、《华阳学案》和《景迂学案》。理学别派邵雍，宗羲原本仅有其本案而无专门的传衍学案；祖望从宗羲原本的《康节学案》中，分出《王张诸儒学案》，并补立了《张祝诸儒学案》，以续邵雍《周易》象数之学。世谓象山学无师承，祖望则认为兼出于王苹，故特补立《震泽学

案》。

(3) 增补于学术有功者的学案。如范仲淹和范镇、吕公著、韩维诸人,均为宋室宰辅,于提倡学术有功,祖望特为之分别补立《高平学案》和《范吕诸儒学案》,加以表彰。又如:唐仲友于乾、淳之际倡经制之学,祖望为之补立《说斋学案》,以记其事迹和学说。

(4) 增补理学以外的学案。如:王安石之新学、苏氏父子(苏洵、苏轼、苏辙)之蜀学、李纯甫近禅的“异端”之学,世谓为“杂学”或“邪门左道”,不列入理学之流;祖望则分别为之补立《荆公新学略》、《苏氏蜀学略》和《屏山〈鸣道集说〉略》,指明其学术思想上的特色和“弊端”。

此外,祖望还增补了程朱理学入元后的学案,如《肖同诸儒学案》等。

通过祖望的增补工作,填补了宗羲原本的一些空白,从而使《宋元学案》作为这一时期的学术史著作更臻于完备。

(二) 修定、次定、补定宗羲原本

据《宋元学案·刊例》:凡宗羲原本所有而经祖望增损者,谓之修定;凡宗羲原本所有而祖望唯分其卷次者,谓之次定;凡宗羲原本所有,祖望分其卷次而特为立案者,谓之补定。其情况分述如下:

宗羲原本中经祖望修定者凡三十一卷,计:安定、泰山、百源、濂溪、明道、伊川、横渠、上蔡、龟山、鴈山、和靖、武夷、豫章、横浦、艾轩、晦翁、南轩、东莱、梭山复斋、象山、勉斋、潜庵、木钟、北溪、鹤山、西山真氏、北山四先生、双峰、介轩、鲁斋、草庐等学案。修定范围包括案主及其学侣、讲友、门人、私淑的本传、著述和附录等方面。其中尤以晦翁、南轩、东莱、象山诸学案的修定更为详尽。如:《晦翁学案》,祖望补附录二十八条,举凡与朱熹同时或稍后的知名学者有关朱子本人的思想、学行和论著的述评,均一一补入;《南轩学案》,

祖望补南轩家学、私淑和续传中若干人物的本传,以及《南轩文集》和附录若干条;《东莱学案》,祖望修东莱家学中的吕祖俭传,又补《丽泽讲义》、《东莱遗集》和附录若干条;《象山学案》,祖望补象山私淑赵彦肃传,以及《白鹿洞讲义》和附录若干条;等等。宗羲原本中的其他案卷,祖望也详略不等地作了若干补充,而以补案主的论著及其门人、私淑的本传居多。全祖望对宗羲原本所作的修定,不但充实了原本的内容,而且更加全面地反映了这些理学家的思想风貌。

宗羲原本中,百源、濂溪、明道、伊川、横渠、晦翁等六个学案,原各立为一卷,经祖望次定,各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包括案主本传及其主要著作,下卷包括案主的其他著作、附录及其讲友、门人、私淑的行状等;上卷唯分其卷次,下卷多有修补,故为祖望所次定者凡六卷。

宗羲原本中,经祖望补定者凡三十卷,计:荜阳、刘李诸儒、吕范诸儒、周许诸儒、王张诸儒、紫微、衡麓、五峰、刘胡诸儒、艮斋、止斋、水心(上下卷)、龙川、西山蔡氏、南湖、九峰、沧洲诸儒(上下卷)、岳麓诸儒、丽泽诸儒、慈湖、絜斋、广平定川、槐堂诸儒、深宁、东发、静清、静修、静明宝峰等学案。上述学案,均从宗羲原本分出而别立为案卷的。如:从《安定学案》分出《荜阳学案》,从《和靖学案》分出《紫微学案》,从《晦翁学案》分出《西山蔡氏学案》,从《武夷学案》分出《五峰学案》、《衡麓学案》,从《永嘉学案》分出《周许诸儒学案》、《艮斋学案》、《止斋学案》和《水心学案》等等。这样,不但突出了这些别立为学案的理学家的学术地位,而且还使宗羲原本中有关学派统绪的脉络更加缜密和清晰。

(三)增定序目,补撰百卷学案《序录》,补编各学案的师承传授表

宗羲原本经祖望的修补,大大增加了《宋元学案》的案卷,因此必须对该书序目重新加以增定。全祖望的高足子弟董秉纯在为其师所编的《年谱》中曾言及此事:乾隆十一年(公元1746年)春末,至吴门,“取南雷黄氏《宋儒学案》未成之本,编次序目,重为增定”(《鮚埼亭集》卷首)。而最具有编纂特色和学术价值的,是他为百卷学案补撰《序录》和补编学术师承传授表。《序录》以精炼的文字,提纲挈领地对每个学案的内容、特点进行概括,而尤其注重于学术源流、师承关系和立案宗旨的说明。因此,祖望补撰的百卷学案《序录》,实际上可以看成是宋元时期的学术史大纲,它为我们研究补撰者的学术观点,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学术师承传授表是根据《序录》的观点编制的,置于每个学案之首。它采用“以表为文”的形式,将每案中学者间的相互关系和渊源所自,加以分支别派,标示出来,使读者明白易解,一目瞭然。这是祖望对宗羲原本的一大创造。

(四) 考订史实以补宗羲原本之不足

祖望所考证的史实多偏重于学统师承方面。例如,艾轩(林光朝)之学传自和靖(尹焞),祖望考其学术宗旨,认为“本于和靖者反少,本于信伯(王莘)者反多,实先槐堂之三陆(九韶、九龄、九渊)而起”,故说:“艾轩之学,别为源流。”(《宋元学案》卷十七《艾轩学案·序录》)。“甬上四先生”杨简、袁燮、舒璘、沈焕之传陆学,“《宋史》混而列之”;祖望细考其学统,指出“杨、袁、舒自文安(九韶),而沈自文达(九龄)”(同上卷七十六《广平定川学案》案语)。他进而指出九韶、九龄两人学术旨趣的差异:九韶之言“皆切近有补于日用”,九龄却“喜为讨论之学”(同上卷五十七《梭山复斋学案·序录》)。祖望还订正宗羲原本某些论断的失实。例如,关于唐仲友与永嘉诸子的关系,宗羲认为有过学术上的交往。祖望遍考永嘉诸子文集,“皆无往复文字”,吕

祖谦虽与之同里，“然绝口不及之”，说明唐仲友是“孤行其教”，不与永嘉诸子往来，故说：“梨洲先生谓永嘉诸子实与先生（唐仲友）和齐斟酌，其说似未然也。”（同上卷六十《说斋学案》案语）朱熹的《资治通鉴纲目》，其后学力言为朱子所手著。祖望考之朱子与赵师渊书，证明“《纲目》原未成之书”，而是出于其门人赵师渊之手，“本之朱子者，不过凡例一通”（同上卷四十九《晦翁学案下》案语）。类似对史书记载失实的考证，在祖望续修《宋元学案》时均一一加以厘正，从而大大提高了该书作为学术史资料的价值。

全祖望续修《宋元学案》未及最后编定成书就去世了。其书稿存于他的学生卢月船（字配京，鄞县人）处达八十年。这期间，月船及其后人虽曾“谋完是书”，而均因故未果。道光年间，朴学士王梓材（字履轩，鄞县人）受当时浙江学政何凌汉（湖南道州人）的委托，搜访该书书稿^①，与同郡冯云濠“合而定之，整比讹舛，修辑缺遗”，历经七年，于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完成该书的校定，遂使“谢山序录百卷，顿还旧观”（何凌汉《宋元学案·原叙》），并由云濠出资刊刻。此为《宋元学案》百卷本的初刊本。不久，书版毁于兵火。凌汉子绍基“思有以卒成先志”，拟重刊。王梓材重又对初刊本“精心勘阅”、“补脱正误”（何绍基《宋元学案·原叙》），历三年（公元1842—1844年）而成。道光二十六年（公元1846年），《宋元学案》重刊本问世。

王梓材的校定工作，包括：根据全祖望的百卷《序录》重新厘定《宋元学案》的案卷，使与之相符；参阅史传资料，修补原稿本中所缺的人物传记；依照原稿本的观点，补编其中所缺的学术师承传授表，又根据祖望《序录》，补辑该书最后五个案卷^②，撰写有关人物及

① 计有：月船卢氏所藏底稿本、余姚黄氏校补本和樗庵蒋氏所藏底稿残本等三种。

② 即：《元祐党案》、《庆元党案》、《荆公新学略》、《苏氏蜀学略》和《屏山〈鸣道集说〉略》。